

財團法人桃園市廣藝基金會
一〇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簽證申報
查 核 報 告 書

總承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198 號 2 樓

電 話：(02)2232-0232

傳 真：(02)2232-0233

營利事業所得稅簽證申報委任書

茲委任總承會計師事務所楊總碧會計師為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代理人，約定條款如下：

一、 委任範圍： 辦理上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簽證申報。

二、 辦理程度： 依據所得稅法，暨財政部公佈之「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會計師辦理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須知」及「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第16條規定等有關法令規定，就委任人所提供之帳冊憑證資料執行調查，提出查核（複核）報告書，並備具工作底稿，以供稽徵機關查核。

三、 委任權限： 指定受任人為文件送達代收人，有為本件申報有關一切行為之權。

四、 酬金：另議。

以上酬金於簽約時由委任人預付酬金半數。

因處理委任事務支付車旅費、印打及郵電等由受任人墊付之費用檢據向委任人請付，由委任人如數歸墊。

五、 其他約定事項：

1. 委任人深知提供足以公正表達公司財務狀況、營業結果及課稅所得額之有關報表、各種明細表、關係人交易之相關表報、文據及其他資料，乃委任人之責任，若因提供不實資料，致使受任人遭受有形或無形損害時，其一切法律責任由委任人負責之。
2. 委任人茲聲明本公司所提供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項資產、負債及業主權益等均屬實在。此外別無其他資產、負債或業主權益；損益表所列各項收入及支出外，別無其他收支。
3. 如受任人經查核帳目，認為資料不齊或不宜為簽證申報者，得通知委任人改為代辦申報或終止本契約，其酬金仍應如數給付。
4. 委任人若不於申報截止日前一個月提供受任人所指定之各項報表帳冊等資料時，受任人得終止本委任，若因而造成遲報滯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受任人不須負責，其酬金如數給付。
5. 本委任書由受、委雙方各執一份，副本附於查核報告書。

委 任 人：財團法人桃園市廣藝基金會

代 表 人：林百里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88號

受 任 人：總承會計師事務所 楊總碧會計師

事 務 所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198號2樓

電 話：(02)2232-0232

稅 務 代 理 人

證 書 字 號：(82)台財稅登字第1680號

會 計 師 會 員

證 書 字 號：台省會證字第1620號 北市會證字第1488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財團法人桃園市廣藝基金會
一〇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簽證申報

報告收受者：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報告副本收受者：財團法人桃園市廣藝基金會

財團法人桃園市廣藝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度結算申報案件，業經本會計師分別依照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會計師辦理所得查核簽證申報須知及有關法令規定，採用吾人公認為合宜之方法及程序，包括各項會計記錄之抽查，予以查核竣事。

該基金會所附結算申報書，業經依照會計師辦理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須知規定，經就查核結果，其中有應行調整之事項，均予以調整，並據以申報全年所得額及課稅所得額。謹檢附機關團體結算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暨有關附件，送請書面審查。

謹此報告

總承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代理人：楊總碧 會計師

簽 名：

證 書 字 號：(82)台財稅登字第 1680 號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198 號 2 樓

電 話：(02)2232-0232

傳 真：(02)2232-0233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總說明	1
二、	比較資產負債表	2
三、	比較損益表	3
四、	所得額彙總表	4
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5
六、	科目查核說明-損益類	6 ~ 9
七、	科目查核說明-資產負債類	10 ~ 12

財團法人桃園市廣藝基金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算簽證查核簽證申報說明書

一、組織及營業：

(一) 財團法人桃園縣廣藝基金會係依民法暨桃園縣政府主管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之規定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成立，基金總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主要原始捐贈人為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二) 該基金會成立主要宗旨：

本會以推展文化藝術活動，厚植社會文化底蘊，「文化均富」為目標，發揚「廣藝」精神，建構企業與藝術界交流平台，傳承並推廣兩岸三地華人表演藝術為宗旨。

二、會計制度：

(一) 會計基礎：

1. 會計年度：曆年制。
2. 會計基礎：權責發生制。
3. 記帳單位：新台幣元。

(二) 帳簿組織：

該公司設有帳冊包括：總帳、日記簿、現金簿。

(三) 記帳憑證：

設有現金收入、現金支出、轉帳等三種傳票，各項原始憑證，除特殊部份另設卷保存外，一般憑證單據均附入傳票，按月編號裝訂成冊。

(四) 平時會計處理：

每日交易事項，均以當日記帳為原則，至遲不超過稅法規定之期限。

三、損益項目之查核說明：

基金會之交易憑證、傳票及帳簿文據，擇要抽查較鉅或性質特殊者，以判斷其內部會計作業程序之真實性，結果尚屬良好，足資信賴。

財團法人桃園市廣藝基金會

比較資產負債表

107.12.31

會計項目	本期金額	前期金額	會計項目	本期金額	前期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 197,619	\$ 38,599	應付帳款	\$ 7,134,844	\$ 8,811,726
銀行存款	14,771,203	9,045,893	應付費用	8,194	4,218
應收帳款	2,382,500	3,357,797	暫收款	467,394	1,683,251
其他應收款	1,603	1,069	代收款項	95,803	201,753
預付費用	185,956	373,956	流動負債總額	7,706,235	10,700,948
進項稅額	96,121	1,978			
暫付款	131,888	146,388	負債總額	7,706,235	10,700,948
流動資產總額	17,766,890	12,965,680			
			資本或股本(實收)		
非流動資產			股本(登記)	5,000,000	5,0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			資本或股本(實收)總額	5,000,000	5,000,000
辦公設備	1,214,992	1,214,992			
減：累計折舊-辦公設備	(1,012,491)	(1,012,491)	保留盈餘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淨額	202,501	202,501	累積盈虧(87年度以後餘額)	(2,532,767)	(12,607,513)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2,501	202,501	本期損益(稅後)	7,795,923	10,074,746
			保留盈餘總額	5,263,156	(2,532,767)
			權益總額	10,263,156	2,467,233
資產總額	\$ 17,969,391	\$ 13,168,181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7,969,391	\$ 13,168,181

財團法人桃園市廣藝基金會
比較損益表

107年度

會計項目	本期查定金額	本期申報金額	前期申報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 53,477,602	\$ 53,477,602	\$ 48,388,862
營業成本	0	0	0
營業毛利(損)	53,477,602	53,477,602	48,388,862
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營業費用	45,681,679	45,513,330	38,302,225
費用率(%)	85.42%	85.10%	79.15%
營業淨利(損)	7,795,923	7,964,272	10,086,637
營業淨利率(%)	14.57%	14.89%	20.84%
非營業收入	0	0	0
非營業損失	0	0	0
全年所得額	\$ 7,795,923	7,964,272	10,086,637
純益率(%)	14.57%	14.89%	20.84%
符合公益機關團體適用標準之免稅所得		8,488,550	10,282,224
課稅所得額		<u><u>\$ (524,278)</u></u>	<u><u>\$ (195,587)</u></u>

財團法人桃園市廣藝基金會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申報調整所得額彙總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本期查定金額	帳外調整金額	申報金額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 54,429,983	\$ 0	\$ 54,429,983
減：銷貨折讓	(952,381)	0	(952,381)
營業收入淨額	53,477,602	0	53,477,602
營業成本	0	0	0
營業毛利(損)	53,477,602	0	53,477,602
營業費用(附表(1))	45,681,679	(168,349)	45,513,330
營業淨利(損)	7,795,923	168,349	7,964,272
非營業收益	0	0	0
非營業損失及費用	0	0	0
全年所得額	7,795,923	168,349	7,964,272
符合公益機關團體適用標準之免稅所得	0	8,488,550	8,488,550
課稅所得額	\$ 7,795,923	\$(8,320,201)	\$(524,278)

財團法人桃園市廣藝基金會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申報調整所得額營業費用明細表

附表(1)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本期查定金額	帳外調整金額	申報金額
人事費用	\$ 10,332,162	\$ 0	\$ 10,332,162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相關支出	21,643,013	0	21,643,013
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相關支出	13,706,504	(168,349)	13,538,155
營業費用總額	<u>\$ 45,681,679</u>	<u>\$(168,349)</u>	<u>\$ 45,513,330</u>

損益表各項目內容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壹、營業收入

01 營業收入總額

查定金額： 54,429,983 ，調整金額： 0 ，申報金額： 54,429,983

△帳載內容：

收 入	金 額
免稅-捐贈收入	\$ 29,720,000
免稅-利息收入	55,827
應稅-企劃執行收入(含補助收入)	20,420,081
應稅-售票收入	3,967,037
應稅-其他收入	267,038
合 計	\$54,429,983

本年度結算申報營業收入總額計	\$54,429,983
與總分支機構開立統一發票金額	22,739,850
相差	\$31,690,133

☆調節如下：

開立統一發票金額	\$	22,739,850
加：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		0
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		0
其 他(免稅收入及文化局補助收入等)		31,690,133
減：本期預收款		0
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		0
視為銷貨開立發票金額		0
本期溢開發票金額		0
佣金收入		0
租金收入		0
出售下腳廢料		0
出售資產		0
代收款		0
其 他		0
本期營業收入總額	\$	54,429,983

☆本期開立統一發票金額與營業收入之調節說明，經核算無誤。

☆捐贈收入係為該基金會之受贈收入，申報金額經與有關憑證及帳載核對相符。

☆利息收入係為該基金會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經核相關憑證與帳載記錄相符。

☆補助收入係文化部及國藝會對基金會之補助收入，經核相關憑證與帳載記錄相符。

△法令依據：

☆根據查核準則第15～23條之規定，及會計師辦理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須知第10條及財政部有關函釋之規定。

03 銷貨折讓

查定金額： 952,381 ，調整金額： 0 ，申報金額： 952,381

☆係補助款項收回，經核均取有合法憑證，且與查核準則規定相符，擬予認定。

△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查核準則、查核簽證規則及財政部有關函釋之規定。

貳、營業成本

參、營業費用

10 人事費用

查定金額： 10,332,162 ，調整金額： 0 ，申報金額： 10,332,162

☆本期實際支付薪資總額，經核均附有印領清冊，並依法扣繳及申報所得薪資，擬予認定。

☆扣繳憑單調節情形如下：

申報扣繳憑單金額	\$ 9,970,370
加：期末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1,990,825
減：給付上期薪資及年終獎金	(1,698,553)
加：資遣費及免稅加班費	426,568
加：勞退金(含自提)	490,669
減：帳列-其他科目	(847,717)
帳列申報薪資總額	<u>\$ 10,332,162</u>

☆人事費用：

免稅收入-分攤人事費用	一〇七年度
薪資支出	\$ 7,381,120
勞工退休金	368,002
合 計	<u>\$ 7,749,122</u>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分攤人事費用	一〇七年度
薪資支出	\$ 2,460,373
勞工退休金	122,667
合 計	<u>\$ 2,583,040</u>

△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第14、32、33條，查核準則第71條及財政部有關函釋之規定。

11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相關支出

查定金額： 21,643,013 ，調整金額： 0 ，申報金額： 21,643,013

△帳載內容：

租金支出	\$1,108,444
文具用品	3,448
旅費	12,595
運費	24,536
郵電費	8,648
廣告費	536,514
保險費	319,936
稅 捐	18,049
演出費	10,131,447
職工福利	57,547
訓練費	21,831
交通費	289,748
勞務費	3,866,616
排印費	334,850

清潔費	393,386
其他費用	4,010,912
保全費	19,586
餐費	484,920
合 計	<u>\$21,643,013</u>

☆係基金會為銷售貨物或勞務而生之費用等，經抽核均取具合法憑證，申報金額經與有關憑證及帳載核對相符。

△法令依據：

☆依據查核準則第72條及財政部有關函釋之規定。

21 獎助及捐贈費用

查定金額：13,706,504，調整金額：(168,349)，申報金額：13,538,155

☆係該基金會行政辦公及舉辦獎助活動、捐贈與其他相關活動發生之費用，除調整項目外，餘經核均取有合法憑證，擬予認定。

△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第11、36條，查核準則第79條及財政部有關函釋之規定。

肆、非營業收入

伍、非營業支出

陸、所得稅費用

58 符合公益機關團體適用標準之免稅所得

查定金額：0，調整金額：8,488,550，申報金額：8,488,550

☆經查於107年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合計金額為29,775,827元，扣除所必要支出成本與分攤費用合計金額21,287,277元，本期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盈餘8,488,550元，申報金額經有關憑證及帳載核對相符。

△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查核準則、查核簽證規則及財政部有關函釋之規定。

59 課稅所得額

查定金額：7,795,923，調整金額：(8,320,201)，申報金額：(524,278)

81 所得稅費用

查定金額：0，調整金額：0，申報金額：0

☆係為該基金會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且無依該標準第3條規定應課徵所得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本期免納所得稅。

☆依前開標準規定計算如下：

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 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創設目的有關收入 + 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 + 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 $\frac{45,513,330}{\text{總收入}} \times 100\% = 85.11\%$

× 1

53,477,602

☆係經查於107年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合計金額為 23,701,775元，扣除所必要支出成本與分攤費用合計金額 24,226,053元，本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 (524,278)元，申報金額經有關憑證及帳載核對相符。

△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查核準則、簽證申報須知、查核簽證規則及財政部有關函釋之規定。

96

稅後淨利（淨損）

查定金額： 7,795,923 ，調整金額： (8,320,201)，申報金額： (524,278)

資產負債表各項目內容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壹、資產

1111 現金

查定金額：197,619

☆係庫存現金及零用金，申報金額經與有關憑證及帳載核對相符。

△法令依據：

☆根據查核準則第27條之規定，及會計師辦理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須知第10條及財政部有關函釋之規定

1112 銀行存款

查定金額：14,771,203

☆銀行存款均係業務上往來而存於各銀行之款項，係包括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經發函詢證並調節與帳載相符。

△法令依據：

☆根據查核準則第27條之規定，及會計師辦理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須知第10條及財政部有關函釋之規定。

1123 應收帳款

查定金額：2,382,500

☆係應收之活動捐助款及企劃活動款，申報金額經與有關憑證及帳載核對相符。

△法令依據：

☆依查核準則第27條及財政部有關函釋之規定。

1129 其他應收款

查定金額：1,603

☆係應收之活動捐助款及企劃活動款，申報金額經與有關憑證及帳載核對相符。

△法令依據：

☆依查核準則第27條及財政部有關函釋之規定。

1141 預付費用

查定金額：185,956

☆係預付活動宣傳相關費用及保險費等款項，經核與有關帳證相符，擬予認定。

△法令依據：

☆根據查核準則第72條及財政部有關函釋之規定辦理查核。

1144 進項稅額

查定金額：96,121

☆係年底尚未扣抵之進項稅額，經查有關資料與帳載核對相符。

△法令依據：

☆依據營業稅法有關規定辦理。

1191 暫付款

查定金額：131,888

☆申報金額經與有關憑證及帳載核對相符。

△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查核準則、簽證申報須知、查核簽證規則及財政部有關函釋之規定。

1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

查定金額： 202,501

△明細如下：

☆ 成本部份：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雜項設備	\$ 1,214,992	\$ 0	\$ 0	\$ 1,214,992
小 計	\$ 1,214,992	\$ 0	\$ 0	\$ 1,214,992
☆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 1,012,491	\$ 0	\$ 0	\$ 1,012,491
小 計	\$ 1,012,491	\$ 0	\$ 0	\$ 1,012,491
合 計	\$ 202,501			\$ 202,501

△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查核準則、簽證申報須知、查核簽證規則及財政部有關函釋之規定。

貳、負債

2121 應付帳款

查定金額： 7,134,844

☆係12月份薪資及績效獎金、健保費、勞保費、勞工退休金、應付未付之勞務費用及基金會各項活動支出等，經查期後付款情形相符。

△法令依據：

☆根據查核準則第107條、108-2條簽證申報須知及查核簽證規則與財政部有關函釋之規定。

2131 應付費用

查定金額： 8,194

☆係應付12月份代扣員工勞、健保費等，經查期後付款情形相符。

△法令依據：

☆根據查核準則第107條、108-2條及查核簽證規則與財政部有關函釋之規定。

2191 暫收款

查定金額： 467,394

☆申報金額經與有關憑證及帳載核對相符。

△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查核準則、查核簽證規則及財政部有關函釋之規定。

2195 代收款項

查定金額： 95,803

☆係代扣勞、健保及薪資所得稅等，經核與有關帳載相符。

△法令依據：

☆根據查核準則第64條及簽證申報須知及查核簽證規則與有關規定辦理查核。

參、淨值

3110 股本(登記)

查定金額： 5,000,000

☆本基金會成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基金總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由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台幣伍佰萬元。

3432 累積盈虧(87年度以後餘額)

查定金額： (2,532,767)

☆係基金會99年度以後之累積餘絀，核與有關帳載相符。

3440 本期損益(稅後)

查定金額： 7,795,923

☆詳請參閱〔損益類〕之查核。

△法令依據：

☆依據公司法第237、238條查核準則第111條及查核簽證規則與有關規定辦理查核。